

关于《淄博华南置业有限公司拟建金晶国际广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政发[2016]37号）、《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等相关文件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山东省环科院在接到该任务后，第一时间成立了项目组，在开展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地方文件编制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方案。并于2020年9月—11月，完成调查的现场采样、土壤、地下水样品的实验室送检工作，项目组并在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价基础上，编写了《淄博华南置业有限公司拟建金晶国际广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淄博华南置业有限公司拟建金晶国际广场地块（以下简称“淄博金晶国际广场地块”）位于淄博高新区金晶大道以西，兰雁大道以南，地块面积约为39606.63平方米。该地块2004年以前为粮库，之后变更为荒地，被汽车4S店用来停放车辆，现状为华南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地块，该地块规划为商业和居住用地。

二、调查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SVOCs、VOCs、石油烃及甲基叔丁基醚，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微生物和放射性除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T36600-2018）中表1所列45项、石油烃及甲基叔丁基醚。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内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安全利用的要求。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水指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通知中的地下水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经风险评估倒推的甲基叔丁基醚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超标因子有3种，具体超标因子（超标率、超标倍数）为：总硬度（25%，0.41）、硝酸盐氮（25%，0.26）、硫酸盐（25%，0.177），地下水监测井综合判断为V类水，V类水指标为总硬度、硝酸盐氮、硫酸盐。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高，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调查地块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地块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须进入详细调查阶段。

场地未来建设过程中，管理方应该对场地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场地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调查范围内地下水检测指标综合判定为V类水。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高，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四、评审结果

2020年11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淄博市环科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1.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调查

分析，内容较全面，结论总体可信。

3.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

4.报告通过但需修改，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下一步管理依据。。

委托单位：淄博华南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博文 联系电话：0531-66595725